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997,002,336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張小林先生（為持有1,710,044,24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為盧雲女士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1,923,556股股份）已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065,034,540股股份。並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總額
	贊成	反對	
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319,932,000 (99.49%)	1,634,000 (0.51%)	321,566,000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故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已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